新竹市政府春遊專案-團體旅遊優惠 Q&A

一、 補助政策部分：

Q1.為何辦理補助旅行業推廣「新竹市政府春遊專案-團體旅遊優惠」優惠方案？

A：交通部觀光局回應「擴大國旅暖冬遊」方案帶來國人旅遊熱潮及觀光效益，鼓勵國人於歲末年終之際參與各式觀光活動，進一步深化活絡國內旅遊市場及觀光產業發展，特訂定「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推動國民旅遊實施要點」，本府依據前開要點訂定「新竹市政府輔導旅行業推廣春季國民旅遊補助原則」，以進一步推展本市觀光產業並行銷本市。

Q2.補助旅行業推廣「新竹市政府春遊專案-團體旅遊優惠」方案助對象為何？

A：補助對象為包裝國內團體旅遊行程之合法設立旅行業。

Q3.補助旅行業推廣「新竹市政府春遊專案-團體旅遊優惠」方案實施期間及最遲應於何時提出申請？

A：實施期間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；旅行業依本府「新竹市政府輔導旅行業推廣春季國民旅遊補助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第 7 點申請補助，最遲應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出團旅遊，並於出團回來後 10 日內（最遲日期應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前，以郵戳為憑）向本府申請補助；逾期不予受理。

Q4.補助旅行業推廣「新竹市政府春遊專案-團體旅遊優惠」方案主要條件為何？

A：1.須合法設立之旅行業辦理國人國內旅遊，安排住宿合法旅宿業，並使用合法之交通工具。

2.行程需 2 天 1 夜以上，且安排於放假日未超過 1 天。

3.行程安排應納入新竹市交通部觀光局公布「小鎮漫遊年」之小鎮—新竹市舊城區（香山區除外）；並入住於新竹市合法旅宿業。

4.每人每日獎助新臺幣 500 元，每團至少 10 人，獎助上限 3 萬元；入住新竹市星級旅館上限 5 萬元；辦理企業員工旅遊每團至少 10 人，獎助上限 5 萬元。

Q5.如何辦理申請補助經費？

A:(一)旅行業申請補助者應於旅行團出團前 3 日以 e-mail 方式寄送「行程表、旅客名冊」，向本府「登記」申請（本府承辦信箱：010325@ems.hccg.gov.tw）。

(二)於行程完竣 10 日內，檢附相關文件 ：

1.補助款撥付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

2.行程表（建議附上照片為佐證資料）、旅行業責任保險單(證明書)、旅客名單（須經保險公司核章）、租用車輛行照影本。

3.領據（附件二）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、總經費支出明細表（附件三）。

4.交通、住宿費之原始憑證。

5.切結書（附件四）：書面切結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，未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、虛報、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。

6.檢核表。

以「掛號郵寄」或「親送」向本府申請撥付補助款。

Q6.放假日如何認定？

A:本案補助旅行社包裝旅遊行程安排於**放假日**未超過 1 天(**所稱放假日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「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為基準**)，前往「新竹市」旅遊。

例如，旅行團旅遊行程為 2 天 1 夜，安排在周六、日，或是 3 天 2 夜行程，若是安排在周五、六、日，或是安排在周六、日、一（周六、日為例假日），即未符合要點所規範**放假日**未超過 1 天。

Q7.同一旅遊團行程若符合其他縣市春遊補助方案，是否可以同時申請補助？

A：不可同時申請；如有重複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、虛報、浮報…不予補助…，如有涉法律責任者，交通部觀光局將依相關法規定辦理。

消費者部分：

Q1. 補助對象是旅行社還是民眾？

A：本原則補助對象為旅行社，國人可參加旅行社包裝之優惠國內旅遊行程。

Q2. 請問一定要參加旅行社安排的行程嗎？可否請旅行社協助安排行程？

A：旅客得請旅行社安排客製化行程，惟成團人數需為本國籍國人 10 人以上，且安排之住宿、交通及行程須符合本原則第 4 點規定。

二、 旅行業者(申請程序及核銷標準等)

Q1.外籍旅客是否有補助？

A：本案係鼓勵旅行業組團本國籍國人前往「全國各縣市」旅遊，尚不包含外籍旅客。

Q2.每團補助是否有人數上限？

A：本原則並無規定團體人數上限，僅規定每團須至少 10 人以上。

Q3.旅行社是否可申請其他補助？

A：依本原則第 7 點第 1 項規定應檢附之切結書，規定書面切結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，未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、虛報、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；及依第 9 點第 2 項規定，旅行業申請補助，如有重複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、虛報、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者，不予補助；已補助者，應依本府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補助費外，如有涉法律責任者，本府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Q4.有關交通費用憑證，若是搭乘臺鐵火車，是要提供票根還是團體票購票證明也可以？

A：擇一提供即可。

Q5.合法交通工具包括那些？

A：合法交通工具包括搭乘遊覽車、高鐵、臺鐵、客運、船舶及飛機等。

Q6.申請補助之核銷單據若正本拿去報稅，可否用影本或代收轉付收據代替？

A：依原則第 7 點第 1、2 項規定，交通費及住宿費應提供原始憑證，原始憑證應以正本核銷，不得以影本或代收轉付收據代替。但航

空團體機票得以代收轉付收據代替。

Q7.每家旅行社可以申請多少團，申請補助經費多少？若前已申請過擴大國旅暖冬遊及宜花東高屏暖冬遊之團數，如何計算？

A：依本原則第 5 點規定，本原則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：旅行業申請交通及住宿費用補助應覈實列支，每位國人旅客每日最高新臺幣 500 元，每團補助總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3 萬元；入住新竹市星級旅館上限 5 萬元；辦理企業員工旅遊每團至少 10 人，獎助上限 5 萬元；本次春遊專案每家旅行社申請團數無上限，前已參加「前進宜花東・高屏暖冬遊方案」及「擴大國旅暖冬遊方案」之團數，不累計在列。

Q8.旅行社分公司是否可申請補助？

A：本府補助旅行業推廣春季國民旅遊應由總公司提出申請。

Q9.參與本次「新竹市政府春遊方案-團體住宿優惠」如何申請新竹市政府加碼活動？

A：各旅行社可至新竹市觀光旅遊網查看最新內容預計活動以 108 年 5、6 月為限。

Q10.經費核銷時有哪些注意事項？

A：1.請檢附「新竹舊城區」行程照片 1-3 張，有旅行者布條或旗幟等識別物尤佳。

2.申請資料之「會計」欄位負責人，不得與「填表人」或「公司負責人」為同一人。

3.交通、住宿原始憑證之發票「各欄位」請填妥，尤其常漏失之內容：旅行業者抬頭、數量、單價等。